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52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四川中路100号。

负责人：苏岳勤，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图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方美荷，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卫民，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碇街道新碇村521号。

被执行人：方美荷，女，197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碇街道新碇村5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477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图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15号201室的房产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 锋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沈 薇
书记员 周晓琼



与原本核对无异